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1 日,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宣传教育-标识标牌翻新与购置及监测设备、黑叶猴专项监测项目进行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黑叶猴专项监测;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221500.00),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详见开标一览表		
总价：人民币 <u>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u>		<u>¥221500.00</u>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 50% 的合同款，待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 50% 的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服务期限、质保期限和服务及质保内容

1.5.1 交付期限：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明山路 1 号；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单位公章时生效。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745139111Q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明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

明山路1号

电话：07716233066

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

开户账号：45001604351050702423

乙方：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530000431208684J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二一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梦平

经办人：李

约定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二一大

街71号

电话：15877915995

邮箱：8905832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穿金路支行

开户名称：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开户账号：24011301040000712

